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和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634号）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58,5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85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5,0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含税人民币10,600,000.00元和其它发行费用含税人民币2,588,198.5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1,811,801.48元。

2020年7月2日，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在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含税人民币10,600,000.00元后，将余额人民币574,400,000.00元汇入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于2020年7月2日出具了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60827595_B03号《验证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近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安信证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奉贤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奉贤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奉贤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奉贤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山东雪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雪榕”）与安信证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贤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奉贤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专户金额 (元)	资金用途
1	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奉贤支行	310069037013001408006	189,400,000.00	泰国食用菌工厂化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2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奉贤工业综合开发区支行	442979952798	135,000,000.00	偿还银行贷款
3	山东雪榕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贤支行	98740078801800001804	250,000,000.00	山东德州日产 101.6 吨金针菇工厂化生产车间项目（第三期）
合计				574,400,000.00	-

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奉贤工业综合开发区支行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奉贤支行下属路支行，其对外签订合同时均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奉贤支行”名义签署。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一）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交通银行奉贤支行（以下简称“乙方”）、安信证券（以下简称“丙方”）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10069037013001408006，截至2020年7月14日，专户余额为18,94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泰国食用菌工厂化生产车间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聂晓春、黄璇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

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2022年12月31日）起失效。

（二）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中国银行奉贤支行（以下简称“乙方”）、安信证券（以下简称“丙方”）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442979952798，截至2020年7月14日，专户余额为13,5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偿还银行贷款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聂晓春、黄璇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四、《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及山东雪榕（以下简称“乙方”）与浦发银行奉贤支行（以下简称“丙方”）、安信证券（以下简称“丁方”）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乙方已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98740078801800001804，截至2020年7月14日，专户余额为25,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乙方山东德州日产101.6吨金针菇工厂化生产车间项目（第三期），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乙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乙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丁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每季度对甲方、乙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乙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聂晓春、黄璇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乙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丙方按月向乙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丁方。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乙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之间确定）的，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丁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丁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丁方督导期结束之日（2022年12月31日）起失效。

五、备查文件

-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2、《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3、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60827595_B03号《验证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5日